

深圳市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深坪肺炎防控办〔2020〕50号

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坪山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劳动关系处理指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处置工作，维护疫情期间劳动关系稳定，现将《坪山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处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公座29日



坪山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处理指引

一、关于国务院延长春节假期期间员工工资待遇问题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并无法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企业按照原工资计发放方式支付员工工资，并不得强制员工休带薪年假。

二、关于广东省要求企业延迟复工期间员工工资待遇问题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员工工资。**延迟复工期间，企业不得强制员工休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及调剂年度内休息日等。**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员工工作并无法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

三、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员工劳动权益保障问题

关于工资待遇，根据《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上述人员隔离期间或者医疗观察期间企业应当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要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员工，按照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关于劳动合同问题，在此期间企业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

四、关于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权益保障问题

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员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关于劳动合同问题，在此期间企业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的其他紧急措施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以下三种常见情形符合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员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形：

(1) 员工所在地为重点疫情地区，所在地方政府发布限制出行紧急措施；(2) 员工从重点疫情所在地返深，政府依法实施隔离措施；(3) 员工所在住宅楼出现确诊病例，政府依法实施隔离措施。

五、因受疫情影响员工未返岗期间工资待遇问题

(一) 从非重点疫情地区返深自行居家隔离观察。关于工资待遇问题，员工自行居家隔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该情形为受疫情影响未返岗，企业可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并按照国家规定、双方约定支付员工假期待遇。对用完各类假期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员工，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协商确定。关于劳动关系解除问题，此情形下不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情形，企业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二) 因疫情影响所在地交通受阻无法返岗。关于工资待遇问题，在政府部门未有限制出行紧急措施情况下，员工因所在地交通受阻无法返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政府采取紧急措施，该情形为受疫情影响未返岗，企业可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并按照国家规定、双方约定支付员工假期待遇。对用完各类假期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员工，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协商确定。关于劳动关系解除问题，此情形下不属于严重违

反规章制度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情形，企业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三）因疫情影响员工不愿复工。关于工资待遇问题，在企业已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情况下，员工仅因担心个人身体健康等因素不愿意复工的，该事由属于个人原因，企业可不支付工资。关于劳动关系解除问题，企业要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员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可依法予以处理。

六、在广东省延迟复工期间结束后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

对2月9日之后，因疫情影响仍不能复工企业的，企业可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并按照国家规定、双方约定支付员工假期待遇。对用完各类假期仍不能复工的，企业可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对用完各类休假、综合调剂年度内休息日仍不能复工的，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工资待遇，即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